



从产权问题谈我国运动员培养模式

赵炎, 徐婷婷

摘要: 以我国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为分析对象, 运用产权理论、人力资本理论, 通过对中美运动员培养机制对比分析, 找出我国现阶段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中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改进意见。

关键词: 产权; 人力资本; 运动员; 培养; 模式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1)03-0063-04

Athletes Training in China Based on Property Rights

ZHAO Yan, XU Ting-ting

(Shangha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44, China)

Abstract: Taking human capital property rights as the object for analysis, the paper makes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athlete training mechanisms of China and United States, using the theories of property rights and human capital. It aims to find out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athlete human capital property rights at the present stage and se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s; human capital; athlete; training; model

经历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辉煌, 我国的体育事业进入了新一轮的快速发展时期, 在举国体制指引下, 我国体育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 彻底摆脱了东亚病夫的帽子。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 体育事业中也出现了一些矛盾, 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就是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问题。2002年姚明转会NBA的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 姚明在NBA的收入问题就引起了上海东方篮球俱乐部以及中国篮协的纠纷, 这场风波应归结于姚明的人力资本产权不清晰, 也就是剩余索取权分割不明问题。本文正是从我国的培养体制入手, 进行全面分析, 找出我国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问题产生的原因, 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

1 人力资本产权简介

1.1 人力资本产权的定义

人力资本产权是产权的一种形式。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它们的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而人力资本产权就是指人们(人力资本主体)围绕或通过财产(人力资本)而形成的经济权力关系。人力资本产权也可以理解为市场交易过程中人力资本所有权及其派生的所有权、收益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等一系列权利的总称, 是制约人们行使这些权利的规则, 本质上是人们社会经济关系的反应, 主要包括3层含义: 一是人力资本产权必须与交易相联系, 并在市场交易过程中得以体现; 二是人力资本产权是一种行为权; 三是人力资本产权是反映人与人之间社会经济关系的范畴, 是对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权益关系进行界定和调整的制度规范。

1.2 人力资本产权的界定

人力资本产权是由投资形成的。由于人力资本与其载体

的不可分性, 一般认为投资者分为两部分: 载体投资者和非载体投资者。载体投资者主要是指人本身对形成自己的能力进行的投资, 包括家庭的投资、自己的投资以及时间的机会成本等。譬如一个运动员的成名不仅包括国家和各地级运动队的投资, 还包括运动员家庭的投资, 自己承受的压力以及进行体育锻炼而放弃升学的机会成本。可以说, 载体是人力资本的“占有”者, 而非“所有”者。非载体投资者主要是在载体的后天成才中进行了投资, 获得了载体人力资本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的使用权和支配权, 主要是通过薪酬的方式给载体以回报。我国运动员的非载体投资者主要是国家和各级省市体育局以及企业, 他们在运动员的选拔、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很大投资。例如, 姚明的成名不是仅仅依靠其个人便可以取得的, 虽然他付出了很大努力, 但是如果没有国家及上海市体育局和上海东方篮球俱乐部的培养, 姚明今日的辉煌也很难取得。国家为了培养姚明这样具有潜质的篮球运动员需要每月为其发放家庭补助。

1.2.1 人力资本所有权

人力资本所有权是指人力资本财产所有者拥有支配人力资本财产的权利。由于人力资本与载体的不可分性, 理论界对人力资本所有权的界定不统一。主要观点有: 第一, 由于人力资本与载体不可分割, 所以决定人力资本天然属于人力资本载体。第二, 有人认为人力资本所有权的界定应该遵循“谁投资, 谁所有, 谁受益”的原则界定。在我国现行的体制中, 我国运动员的投资主体主要包括国家、企业和个人。现阶段对竞技运动员人力资本所有权的界定中存在的问题就是运动员的人力资本是归个人所有, 还是归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共同所有。运动员认为自己在取得好成绩的背后付出了常人难以想象的艰辛, 而国家和企业则认为如果没有对运动员的投资是不会有骄人的成绩的。在这个

收稿日期: 2011-01-27

基金项目: 2009年度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1425SS09114)

第一作者简介: 赵炎, 男, 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 管理学、社会学。

作者单位: 上海大学 管理学院, 上海 200444



问题上,三方的博弈很难形成均衡,导致了我国的运动员人力资本所有权界定不清。在姚明的转会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转会的艰难正是由于姚明的产权界定不清晰造成的。火箭队谈判要面对的不是姚明一个人,还有中国篮协和上海市体育局。这两个非载体投资者认为自己可以在姚明的转会中分得一杯羹,所以姚明转会过程中的艰难可想而知。

1.2.2 人力资本使用权

人力资本使用权主要包括人力资本实际使用权和人力资本法权使用权。人力资本实际使用权是指实际使用人力资本财产的权利,它是人与人之间因利用人力资本财产而产生的权力关系。人力资本法权使用权是指人力资本非承载者通过人力资本投资而获得的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载体投资者使用人力资本的权利,即法律赋予投资者使用投资所形成的权利。人力资本使用权包括两种状态:第一,当人力资本的投资主体只有载体投资者时,实际使用权和法权使用权是统一的;第二,当人力资本投资者存在两个以上时,人力资本使用权就分解为实际使用权和法权使用权。当处于第二种状态时,也就意味着出现了两个以上的投资主体,这时载体投资者和非载体投资者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契约关系,正是这种契约关系允许非载体投资者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及条件下支配人力资本实际使用权,收回投资的本金和利息,进而获得投资收益。我国的竞技运动目前主要还是在举国体制下运作,我国的举国体制主要目标就是运用举国之力发展体育事业。由于我国刚解放时,国力薄弱,个人没有能力投资体育事业,所以举国一盘棋,调度全国资源发展体育事业。在举国体制下,国家是投资主体。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企业也开始投资体育事业,体育产业的投资主体逐渐多元化。在此情况下,我国的运动员人力资本使用权逐渐过渡到以第二种状态为主。在姚明的案例中,正是由于中国篮协、上海市体育局和上海东方篮球俱乐部都认为自己在姚明的成长中进行了投资,所以应该在姚明出国后的收入中分得一杯羹,但是由于投资时间长,投资难以量化,所以导致纠纷出现。

1.2.3 人力资本收益权

人力资本收益权是指人力资本作为资本使用而使所有者享有的经济权利。人力资本收益权是人力资本产权的目的性权能,它对人力资本所有者具有较大的刺激作用,它也是载体投资者追求投资的动因之一。姚明在转会中遇到的困难,主要的原因就是各方在收益大小上的博弈。中国篮协、上海市体育局、上海东方篮球俱乐部都是姚明的人力资本的投资主体,所以在姚明进入NBA后的收入分配上存在争议。

1.2.4 人力资本处置权

人力资本处置权主要是指人力资本产权主体在权利允许的范围内以各种方式处置人力资本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3种方式:一是改变人力资本的存在地点,即人力资本可以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部门和不同企业之间进行自由交流的权利,譬如国家体育总局下属各单项组织协会有权利安排协会所属运动员参加各项国内外比赛,这时的人力资本所属地点是不同的。二是改变人力资本存在方式的权利,即人力资本产权主体在一定时期内使人力资本进入生产领域,处于使用状态之中,也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使人力资本退出生产领域而处于闲置状态之中;三是改变人力资本内容的权利,即人力资本产权主体可以对人力资本进行再投资,

以提高人力资本存量,譬如国家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会把有潜力的运动员派去国外训练学习,奥运会男子400米自由泳银牌获得者张琳就是在澳大利亚外籍教练丹尼斯的指导下取得突破,成功改写中国水军的历史。通过以上权利,人力资本处置权能够使人力资本处于最佳市场位置和最佳试用状态,从而达到人力资本使用效率最大化的目标。

1.3 人力资本产权界定的3种方式

人力资本产权界定主要存在3种方式:第一,法规界定。法规界定是指由法律、法规和政策等人力资本产权权的归属。第二,协商界定。协商界定是指投资者和被投资者双方协商确定人力资本产权权的归属。第三,社会制度与体制界定。在我国举国体制的影响下,我国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属于国家,但是在我国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必须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充分考虑人力资本载体和非载体投资者的契约关系,合理界定产权。

1.4 人力资本投资者利益的不确定性

人力资本产权的各项权能都与人力资本投资者有关,人力资本投资者如何运用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获取最佳回报,是人力资本投资者最关心的。但是,人力资本投资者的利益却是难以确定的,主要原因有3点。

第一,人力资本价值难以确定。由于人力资本是由知识、技能、健康等定性的要素构成,所以人力资本的价值很难确定。当今社会评价人力资本价值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是人才的学历,受教育程度与人力资本价值成正比。但是也存在“高分低能”等问题,并且成功依赖的因素很多,譬如工作环境、人际关系等等。可是这些又是极难确定价值的因素。运动员的人力资本价值主要是通过其在国内外的比赛中取得的成绩来体现,但是有好的成绩也很难衡量其人力资本价值,因为运动员的成绩是不稳定的,最优秀的选手也会有找不到状态的时候,衡量运动员的人力资本价值就变得非常艰难。

第二,人力资本价值不断变化。人力资本的载体是在不断学习的,其价值也在不断的增加;同时,载体原有的知识、技能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贬值,使人力资本价值降低。运动员的运动成绩与其年龄有着很大的关系,在巅峰时刻可以取得优秀的成绩,但是随着年龄逐渐增大,运动员的人力资本价值就会降低。这种不断的变化也带来了人力资本投资的不确定性。

第三,人力资本价值只能“事后”确定。人力资本是一种无形资本,只有通过劳动结果才能表现出来,有时候劳动结果也很难衡量,从而增加确定的难度。价值实现过程中还受到诸如使用环境、组织制度、市场供求等外在因素的影响。运动员其实就是一种“胜者全得”博弈。运动员成名后名利双收,为此他们放弃了学习的机会成本,但是成名与否并不可以过早预见,而是要在长时间的比赛训练之后才能体现出来。

2 美国与我国运动员培养体制的对比

笔者之所以选择美国作为对比分析的对象,是因为美国在近百年来一直保持着体育运动的世界领先地位,对世界体育的发展具有较大的影响。美国曾经在圣路易斯、洛杉矶、亚特兰大4次举办奥运会,在历届的奖牌榜上也保持领先地位。



作为世界超级经济大国，体育事业也如此辉煌，其背后的原因值得探索。

2.1 美国的培养模式

首先，美国运动员的培养模式主要是“学校+俱乐部”。在这种模式下，运动员的培养主要是以学校和俱乐部为主，政府不设专门机构，对体育事务介入很少。主要表现在：①学校是培养运动员的摇篮，初中就开始有规范化的选拔赛，有天赋的运动员可以被选拔进入高中及大学继续训练。大学是培养优秀运动员的地方，学校通过正规的考试（包括文化课考试）选拔进入大学深造，美国参加奥运会的运动员中有一大半都是大学生。大学里的教练主要是由体育老师和外聘专职教练担任，此外学校对优秀的体育人才提供奖学金，全美最大的近60所大学，每年提供的奖学金达10 500个，资金近7 000万美元。一些学校的老师发现有天赋的孩子，就会告诉家长，让家长把孩子送到专门的俱乐部进行训练，由于俱乐部都是私人的，所以训练费用都是由家庭承担。

其次，政府不扮演重要角色。在美国，政府不直接参与运动员的培养，只通过政策引导推动少年儿童体育事业的发展，运用类似于经济宏观调控的手段来调节对运动员的培养。美国国会颁布的《业余体育法》，明确了政府不直接介入竞技体育的管理，对竞技体育的管理主要由美国奥委会执行，并在国际体育活动中代表美国。美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依托于各级各类学校，训练竞赛管理主要由中学运动协会、全国联盟、大学生体协(NCAA)进行。由此可见，美国政府在运动员的培养中并不扮演重要角色，所以在运动员的人力资本产权中，政府没有获得一杯羹的权利，这样也避免了政府与运动员的人力资本产权的纠纷。

最后，美国竞技体育的高水平与发达的体育产业密不可分。美国的体育产业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发展。美国的职业篮球、棒球、橄榄球和职业冰球联盟都是世界上著名的联赛。根据美联邦统计局的统计，1999年体育馆普通门票和包厢门票收入为104.7亿和32.5亿美元。比赛场馆内电子广告牌一项收入就达166.8亿美元。正是这样发达的体育产业有力地提高了美国民众投身体育的热情，在美国大街小巷都能看到运动的人们，这也为美国的运动员培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可见，在市场经济规律的大棒指导下，体育产业发展中政府涉足较少，运动员主要与俱乐部进行博弈。

综上所述，美国有一套完整的运动员培养体制，完全遵循市场经济的指导，鉴于此，美国运动员的人力资本基本不涉及与政府的博弈，主要是个人与俱乐部之间的博弈。由于俱乐部与运动员之间完全遵循市场规律，因此运动员的人力资本产权界定清晰。

2.2 我国运动员培养模式

研究我国运动员的培养体制，首先要研究我国体育的举国体制，举国体制使新中国的竞技体育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得到了比较快和比较好的发展，取得举世瞩目成就。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基本内涵就是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下，在我国现有水平基础之上，国家集中相对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最大限度地调动国家和社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有效配置竞技体育资源，在竞技体育领域中全国上下形成合力，力争在以现代奥运会为最高层次各类

国际竞技体育大赛中夺取优异运动成绩，为祖国、为人民赢得荣誉。举国体制的贯彻实施，使我国体育成为世界体育中一支不可或缺的生力军。我国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主要是以国家投资为主，保证竞技体育的从业者有条件进行多年系统化的专门训练。运动员的培养体制主要有4种：“优秀运动队”模式、“三位一体”模式、“体教结合”模式和“俱乐部”模式。

(1)“优秀运动队”模式。这种模式从建国初形成一直持续到现在，其中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省市体工大队；二是国家队。在这种体制下，运动员的训练是全天候的，这样有助于运动水平的提高，但是大多数运动员也因此增加了放弃上学的机会成本。运动员面临的博弈局面是：如果能获得优异成绩，在世界赛场上取得成功，那么就是冠军运动员的胜者全得博弈。可是，很多运动员因为训练放弃学习文化知识的机会，以至于很多运动员在退役后难以解决生计。譬如前全国举重冠军邹春兰，在1987年9月全国举重冠军赛中获抓举第二名、挺举第一名；在1988年秋全国举重冠军赛中，获得44 kg级的抓举、挺举、总成绩3项第一，并打破挺举和总成绩的世界纪录；在1990年11月全国举重冠军赛中，打破48 kg级全国举重记录；在1993年“七运会”，由于伤病没有获得奖牌，同年退役。在退役后，由于没有一技之长，邹春兰当了澡堂的搓澡工。她现在的住所只有5 m²，除了床，只能摆下几件简单的家具，每天吃的几乎就是白菜加米饭。运动员在训期间是国家工作人员，国家统一安排培训经费，发放工资，可是运动员的青春年华是有限的，到了退役的年龄，由于没有经过系统学习文化知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很难生存。

(2)“三位一体”模式。这种模式是对“优秀运动队”模式的进一步改进，“三位”主要是指院(高等教育)或校(体育中专、普通中小学)、队(省运动队)和所(专业化科研所)合为一体，共同完成优秀运动员的培养过程。对第一种模式的改进之处就在于加大了对教育的投资，运动员进入运动队以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到不同的班级学习，平时的学习还是以训练比赛为主要依据划分时间。这种“两条龙”的训练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学训矛盾，将训练与教学有机结合起来。

(3)“体教结合”模式。相对于“三位一体”模式来说，这种模式的核心是力求运动员受到同年龄层次的教育，在发展竞技体育能力的同时同步发展文化教育。这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了教育部门的优势，培养了文化和体育能力兼备的运动员，提高了运动员整体队伍的素质水平。其中做得比较好的当属上海地区，上海市体育局选择了27所学校试办二线队伍，其中主要以“昆明模式”和“杨高模式”为主。“昆明模式”是指把少年体校的游泳项目放到中学，运动员在学校学习，受学校管理，教练员来自体校，编制属于中学。“杨高模式”是指教练员是学校编制，除了要训练运动员外还要负责学校的体育教学任务。运动队归学校管理，除了训练比赛与其他学生没有区别。

(4)“俱乐部”模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体育职业化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很多企业投资培养运动员，缓解了国家财政的一部分压力。由于职业化运动员的收入一般较高，吸引了更多有天赋的运动员，同时也为国家后备人才培养输送了人才。



通过对4种培养模式的分析可以发现,从运动员选拔到成名,国家投入了很大的人力、物力、财力,虽然其中也有社会企业的投资,但毕竟是少数,所以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的界定也就出现矛盾,运动员、国家、企业三方博弈很难形成均衡,造成了一系列纠纷的发生。在姚明的案例中,对于他出国以后的收入分配问题,国家篮协、上海市体育局和上海东方篮球俱乐部与姚明意见不一致,造成了一系列矛盾。姚明认为,虽然自己的成绩是与各级单位的培养分不开的,但是自己是投资主体,如果没有自己的努力是不可能取得这样的成绩的;但是另外三方对此不满意,具体如何分配很难达成一致。这是由于投资时间长、投资难以量化造成的结果。姚明进入青年队,到最后进入职业队,上海市政府及东方男篮都投入了很多精力。当人才培养出来,有很大的市场价值,各方面都认为自己拥有资本收益权和处置权,所以在姚明出国的问题上产生了很多纠纷。解决此类纠纷的最主要办法是国家要改变现有的运动员培养模式,从体制源头上解决此类问题。

2.3 中美对比分析

通过中美运动员培养体制的分析,可以看出美国作为世界体育强国,拥有很多先进的培训理念和方法,中美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2.3.1 双方的投资主体不同

美国主要是以学校、俱乐部为培养依托,有一套独特的培养体制,主要是由私人出资。而我国由于计划经济及举国体制的影响,主要是由国家出资培养运动员,虽然现在也有俱乐部的私人投资,但是总量很少。正是由于国家投资太大,而且投资的具体数额难以量化,以至于在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界定上很不明确,造成了很多纠纷。

2.3.2 政府的角色不明

在美国,政府作为第三方的监督人存在,其地位很明确。这样,政府在劳资双方发生纠纷的时候可以明确地进行调解。而在我国主要是由政府出资,所以政府的第三方地位很难明确,既是投资方,又是监督者,所以在发生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纠纷的时候很难确定自己的地位,调解也很难进行。

2.3.3 群众体育普及程度不同

在美国,大街小巷都遍布健身器材,处处可见健身的人。美国的体育产业在市场经济的指引下,也极为发达,已是美国重要的产业之一,有力支撑了群众体育的发展,同时也为国家培养优秀运动员贡献了力量。而反观中国,我们的群众体育做得还不够充分,体育产业也不够发达,很多青少年没有接触运动,以至于很多有天赋的少年没有被及时发现而被埋没。

2.3.4 运动员产权界定规范化程度不同

在美国,由于运动员的培养体制原因,运动员产权完全属于自己,产权界定清晰。一旦出现劳资纠纷问题,美国有一套完整的工会制度,会帮助运动员获得合理的对待。而在中国,工会不发达,并且接受政府指导,在代表运动员的利益方面尚不完善。

3 对我国人力资本产权问题的改进意见

人力资本问题的产生最主要源于运动员培养体制。笔者认为要改变现有的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问题,只有从运动员

培养体制下手,才可以从根源上解决。人力资本产权的改革可以从几方面入手。

(1) 对于三大球这类市场化前景明朗的运动项目,政府不参与其中,只进行宏观调控即可。这类运动员可以由自己家庭培养,但同时保证必要的、与普通青少年完全一样的知识教育。

(2) 对于尚不具备市场化潜力的项目可以采取“政府+个人”的双方培养模式。但是必须确定双方的投资比例及收益细节,签订合同。

(3) 对于有市场潜力但是目前前景不明朗的项目,应该采取“政府+企业+个人”的培养模式。明确三方中任何一方的投资比例,以及收益细节,签订合同。无论采取何种培养模式,都必须要保证运动员的学习与普通人一样,接收正常的教育,使运动员的人力资本潜在价值发挥到最大。

(4) 加强运动员工会建设。运动员工会在国外发展已经很成熟,而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当运动员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工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健全仲裁和诉讼体制。为了保护运动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有关部门要出台相应的法律法规,譬如设置《体育从业人员保护法》和《运动员保护条例》等。

4 结语

在计划经济体制影响下,我国的体育发展主要采取举国体制,产生了一些运动员的人力资本产权问题。运动员在与政府和俱乐部的博弈中利益经常得不到保障。作为世界体育大国的美国,用完善的市场体制运作体育项目的发展,为运动员的人力资本明晰奠定了基础。对于正处于发展阶段的中国,要改变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的现状,必须从体制源头入手。首先,改变运动员的培养体制,运用市场体制代替传统的培养体制;其次,出台相应的法规和条例切实保护运动员的利益;最后,出台相应的《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报告》,提请有关部门关注运动员的人力资本产权现状。在领导的高度重视下,从运动员的切身利益出发考虑,从而改变我国现有的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现状。

参考文献:

- [1] 张红松,张锡庆.中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比较[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3,(6):36-38
- [2] 虞重干,刘志民,丁海勇.我国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现状与存在问题[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0,5(2):8-11
- [3] 黄晓春,黄晓华.论体育人力资本的经营及其特点等问题[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2,26(3):25-27.
- [4] 于善旭,张剑,陈岩,等.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的研究[J].体育科学,2005,(2):4-11
- [5] 王永盛,胡湖.中美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的培养模式研究[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6,(2):265-267
- [6] 苗治文,李勇勤,张大庆.论举国体制的改革与发展[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6,(6):741-743
- [7] 郑久华,张淑华.中美竞技运动员培养模式的比较研究[J].邢台学院学报,2007,6(2):64-66
- [8] 邹国防.产权分割:竞技体育运动员人力资本产权问题的思考[J].体育与科学,2004,25(3):18-19.

(责任编辑:陈建萍)